

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6月15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50732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：112年6月15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507321號……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：112年6月17日……請求撤銷教育局112年6月15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0507321號函，對於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○○○之行政處分……。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15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507321號函（訴願書所載發文字號應係誤繕）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112年6月15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50732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69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72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本件據卷附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所載，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附設○○補習班（下稱○○補習班）之營業場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由○○補習班之受雇人簽名並蓋用該補習班統一發票專用章簽收，送達日期為112年6月17日，本件經查訴願人

於訴願書亦自承其於112年6月17日收受知悉原處分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年6月18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12年7月18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設立○○補習班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（北市補習班證字第XXXX號，核准科目為英語、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）。原處分機關派員於112年5月17日至○○補習班進行稽查，查獲現場有2至6歲幼兒共計59名，並有幼兒換洗衣物、枕頭、牙刷牙杯、點心杯及餐食等物品，且點心杯及餐食以 K2A、K2B、K3A等班名標示，顯為提供予學齡前階段之幼兒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設立而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辦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